

检查合格标准 001:

1. 公证机构在办公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执业许可证正本原件（**现场查验**）；

2. 在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公证机构能够出示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（**现场查验**）；

3. 公证机构实际使用的名称、实际办公场所和负责人姓名等与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载明的信息一致，负责人的公证员执业证书无被注销、吊销情形（**现场查验，现场通过网页、协议、宣传册等信息与执业许可证信息比对**）；

4. 公证机构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无明显破损、污损，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痕迹（**现场查验**）；

5. 被检查的公证机构为正常执业状态；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处于停止执业状态的，已向司法行政机关缴回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（**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**）。